MAY11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E-M- 日期：2017年5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具备杰出能力演员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项中任一项所述的外籍人士的合格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案由 E-M-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下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vii)的艺术展示、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x)的商业成功。其进一步主张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经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然而，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部记录并未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是该领域最顶端的演员之一。

。

案由 E-M-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在上诉中，其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也未就此问题提供额外论证。相反，其主张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记录支持其立场。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已提交足够证据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其于2009年在 一个 文化节上获得了 。挪威报纸，如 和 ，报道了其获得该奖项。记录确认这些是挪威最受欢迎的第 和第 出版物。鉴于其获得该荣誉，以及主要媒体对其成就的关注，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支持该认定，因为其中包含若干关于申请人及其演员工作的文章，包括一篇题为 的文章，发表于 。申请人已说明，基于该出版物的全国发行量和受欢迎程度， 构成挪威的主要媒体。因此，其已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也已满足艺术展示标准。来自多个实体的信件确认其参与戏剧制作。例如，来自 、 所有者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在其制作 和 中的表演。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具体而言，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其成为那一小部分

。

案由 E-M-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虽然证据满足 8 C.F.R. § 204.5(h)(3)(i) 规定的奖项标准，但申请人唯一符合条件的奖项是 2009 年在 获得的，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该分类资格。一篇 文章解释说，'
有资格被考虑授予 2009 年该奖项。同样，申请人承认其奖项"表彰[了]35 岁及以下演员的作品"。因此，看来成熟且有经验的演员被排除在该奖项的考虑之外。此外，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在 2009 年之后获得过其他符合条件的奖项。尽管他声称赢得了 2009 年 ，但他未提供该奖项的副本或颁发机构核实这一成就的文件。其简历列出了他 2009 年的 ，但未列出 。他还主张自己曾获得其他奖项提名，但未证明这些提名能表明其符合该分类资格。因此，他在 2009 年获得的一个旨在表彰年轻演员的符合条件奖项，不足以表明其持续声誉或他已升至该领域顶尖。

申请人表示他是
的成员，并且是 的校友，但他未证明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是一个代表职业演员的挪威工会，约有 1,050 名成员。 是一个面向戏剧艺术家的奖学金项目。记录缺乏证据，例如章程或其他官方文件，确认 接受成员。相反，申请人于 2009 年被选中参加该奖学金项目，该项目为年轻艺术家提供工作坊和培训。证据不足以表明他与这些组织的关联——一个接受职业演员为成员，另一个培训年轻表演者——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资格。

1
记录包括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演员工作的已发表材料。虽然他提交了一些在挪威主要出版物上发表的文章，但他未证明其所受媒体关注程度表明他是该国最顶尖演员之一。此外，他未呈现在提交申请前两年内的重要媒体报道，而这对于表明其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具有相关性。

同样，虽然申请人满足了 8 C.F.R. § 204.5(h)(3)(vii) 规定的展示标准，但证据不足以表明其符合该分类资格。在节庆、展览和其他活动中表演是演员工作的固有内容。因此，我们将评估

。

Matter of E-M-

申请人作品展示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国内或国际声誉。他曾在欧洲多个场所演出，包括
和 。虽然其中一些场所可容纳大量观众并具有历史意义，但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参与这些演出表明其顶尖演员身份。一般而言，许多表演者参与一部制作。记录未充分解释申请人在这些制作中角色的重要性，说明其演出获得了显著程度的媒体关注或吸引大量观众。在没有证据将其工作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的情况下，他未证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 8 C.F.R. § 204.5(h)(2)。

申请人主张他曾在多部电视、电影和舞台制作中担任主角。记录，包括推荐信，确认了他的表演经验。例如 , 的选角导演 赞扬申请人的表演技巧，并称他在音乐剧 的欧洲巡演中饰演 的主角 ； 的 核实他是舞台秀 挪威巡演中的旁白；电视节目 的制片人表示他在该剧季中饰演了关键角色。其他证据，包括新闻文章，表明他出演过多部制作。虽然申请人表示其中一些节目及其制作公司获得过奖项，但他未因其表演获得奖项，也未表明其工作具有如此重要性以致促成这些制作或公司的成功。他的许多角色，包括未具体提及的角色，证明了其作为演员的经验和技能，但不足以证明他取得了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或他是最顶尖演员之一。

8 C.F.R. § 204.5(h)(3)(x) 规定的商业成功标准要求申请人通过销售量或票房收入证明资格。申请人在上诉中承认他无法提供此类证据，但主张在 等平台或 等频道上的高观看量表明其商业成功。这些媒体公司向观众提供许多制作。申请人未解释其参与这些平台和频道上可观看的节目如何促成这些公司的整体受欢迎和成功。因此，这些实体的成功并不表明其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或最顶尖演员身份。

总之，申请人的证据确认他作为演员工作了多年。然而，这一经验不足以证明他获得了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或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整体记录未表明他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i) 条。

Matter of E-M-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M-, ID# 345676 (AAO May 11, 2017)